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55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11日对位于的 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时，你菜馆经营的有机花菜提供不出有机产品认证证明文件。我局于2023年5月31日对你菜馆经营的有机花菜未获得有机产品的认证行为进行立案，并于2023年6月2日对你菜馆经营者 进行询问， 对你菜馆经营有机花菜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承认上述有机花菜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明的文件行为。经调查，你菜馆确实存在有机花菜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明文件的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你菜馆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该菜馆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 你菜馆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菜馆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1份和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经营有机花菜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违法事实。
4. 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菜馆采购有机花菜未获得有机

认证证明文件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6月5日，我局对你菜馆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你菜馆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你菜馆采购经营有机花菜未获得有机认证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的规定，已涉嫌构成经营有机花菜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从轻处罚要求，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菜馆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经营有机花菜索要有机产品认证证明，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你菜馆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

收入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菜馆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